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【108-2 學期】 申辦須知

受理紙本送件時間：109/2/27(五)至 109/3/20(五)

Step1 取得申請表	<u>方式一</u> ：自行下載列印 →至本校網頁→【學生事務處】→【課外活動指導組】 →【獎助學金措施】→【校外獎助學金】→《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》→於「附件下載」處下載申請表單 <u>方式二</u> ：至課指組辦公室領取紙本申請表 (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)
Step2 填寫	詳細填寫資料
Step3 送件	繳交文件： ◆申請書(完成學生簽名)、學生本人私章 ◆低收入戶證明 ◆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◆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證明 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(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)

注意事項：

- 具申請資格者：低收入戶學生-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校生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)。
 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
 -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低收入戶證明中若未完整列出申請學生資料(身分證字號)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學生本人私章隨申請表繳交給課指組承辦人員，俾便製作印領清冊。
-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[037-381232](tel:037-381232)。

※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繳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 |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 |
| (三)特殊教育學生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 | (四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 |
| (五)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 | (六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、伙食費補助。 |
| (七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。 | (八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 |
| (九)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 | 遺眷子女獎助學金。 |
| (十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 | (十一)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 |
| (十二)本部補助高中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 | (十三)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 |